

阳政办发〔2025〕18号

**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
行动计划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，附件不公开）

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增强服务业对我市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，根据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

（一）现代物流

1. 推进物流枢纽提质增效。加快平定东陆港、盂县亿博物流园、高新区智慧物流园三大物流基地建设进度。整合现有物流综合园区、专业园区，与资源产品、装备制造、特色农业、消费品工业等产业链条衔接，着力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。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，推动智慧物流车、物流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在重点园区和重点场景的示范运用。（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强化铁路物流服务能力。推动瑞泰、西上庄铁路线尽快开工，支持煤炭企业开行快运班列。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，提高中欧班列运行效率，争取华远集团全省中欧班列货运集散地项目签约落地。发挥铁路市场化运价动态调整优势，降低铁路全程运输成本，提升铁路运输比例，实现“公转铁”。（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能源局，平定县政府、郊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提升公路货运通行效率。高效开通过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，实现申请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开展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，指导各县区加快培育出大型道路货运企业，统筹辖区内源头生产企业，鼓励承运的零散货运经营者纳入统一结算。强监测强服务，加快我市TOCC（阳泉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协调指挥中心）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交通行业管理水平和货运通行效率。（市交通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精品线路。发挥北京铁路局单一路局运价优势，推广使用新能源电动重卡，构建集仓储、物流、供应链金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枢纽基地。推动开通“阳泉-天津港”公铁联运线路，培育山西中部-阳泉-天津港的公铁海联运精品线路，打造山西“津海晋门、晋商冀港”出海新通道。（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深化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。在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节点和运力，充分利用农村地区村委会、农村书屋、村卫生站等设施保障村级快递网点稳定运营。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，推动农业农村物流设施共享共用，支持客运站、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，实现站点共建、运力共用、服务共享。积极落实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，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，提升农产品上行动能。（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现代金融

6.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。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，引导农发行、国有大型银行、地方法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满足我市市场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，稳步增加信贷投放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，做好“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”五篇大文章。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，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。（市政府办、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。提升银行自主理性定价能力，加强利率自律管理，自觉维护良好市场竞争秩序。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政府性准公共定位，为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创新创业主体等提供融资增信服务。降低担保服务成本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的担保费率保持在1%以内。（市政府办、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我市保险机构高效服务实体经济。推动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，推广绿色保险产品。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给，推动农业保险“提标、扩面、增品”。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。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，扩大县域覆盖范围。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、定期寿险业务。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阳泉监管分局负责）

9.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。直接融资方面，建立重点融资对接名单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专项融资方案，充分挖掘上市后备资源，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股权、债券、基金等个性化金融服务。间接融资方面，通过“科创贷”产品和“五贷联动”（首贷、信用贷、无还本续贷、随借随还贷、中长期贷）专项行动为各类企业提供信贷支持。（市政府办、市科技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科技服务

10. 推动创新平台扩容。优化创新平台的整体布局，积极推进省、市两级平台建设，对市级创新平台进行分类绩效评价，推动创新平台健康规范运行。2025年新建市级创新平台5家以上，争取认定省级创新平台2家以上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11. 推动创新载体强基。出台“晋创谷·阳泉”科技企业（团队）入驻遴选实施细则，完善政策体系，整合资源要素。2025年，争取新增科创团队和初创企业10家以上，推广科技成果落地10项以上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12.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，扩大科技型企业数量，将创新券政策用足用好，鼓励科技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。力争2025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2家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13. 打造“一中心、两平台”矩阵。加快推进综检中心实验大楼建设，打造“市级公共检验检测中心+耐火材料产业研发平台、富硒产业协同发展平台”的“一中心、两平台”矩阵，服务

我市产业链、专业镇建设。积极组织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（比对）活动，促进我市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提升技术和管理要求。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，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四）信息服务

14. 培育壮大数据与软件服务业。紧抓全省“1+11”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契机，支持高新区打造全省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基地。推进百度云计算（阳泉）中心服务器扩容项目二期建设，云峰大数据智算中心投运。依托云谷科技创新园和中电数字经济产业园，大力发展软件开发、数据处理、数据标注等大数据与软件服务业，推动京东、文德、腾讯等数据标注项目落地，争取引入更多数据服务企业。实施软件与信息服务关联产业引培工程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，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持续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。深入实施“双千兆”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，全面增强我市网络基础设施承载和服务能力。持续深化5G网络规模化部署，开展“畅联山西信号升格”专项行动，适度超前部署5G-A网络，全面提升移动网络信号覆盖质量和应用体验。加快城市千兆光网能力升级，全市域实现5G网络深度覆盖，重点景区、重点场所实现加密覆盖。2025年，新建5G基站18个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商务服务

16.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。以开发区、专业镇为依托，举办各

类高端论坛、研讨会，提升我市产业的知名度。谋划筹办 2025 年第七届全国铝矾土交易洽谈会和“全国煤基固废暨冶金固废综合利用新技术、新设备”交流大会。鼓励本土企业积极引进和培育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强的品牌会展活动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。积极争取省级会展业补助资金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。贯彻实施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持续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，鼓励引导公证行业创新服务方式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打造新业务增长点。组织律师事务所开展常态化联企服务，实现律师服务与民企需求双向对接。鼓励公证机构开通绿色通道，对企业业务优先受理、优先办理，推行“延时办理”“上门办理”服务，满足群众公证服务需求。（市司法局负责）

18.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，积极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才测评、薪酬设计等高技术、高附加值服务业态。支持阳泉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，鼓励园区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，引进和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。（市人社局负责）

二、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

（六）商贸服务

19. 促进消费恢复提振。紧抓国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，深入推进“提振消费专项行动”，扩大汽车、家

电、家装、电子产品等传统消费，持续落实汽车报废更新、置换更新补贴政策。做好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硬件设施建设和综合协调，力争4月底前完成数据接入，确保实现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全覆盖。引导传统商超积极引入首店、首发品牌，集聚更多优质商品、服务。紧抓重大节庆等消费契机，广泛开展各类线上促消费活动，激发数字消费活力。鼓励引导参与主体、金融机构、通讯运营商等组织开展智能手机、绿色家电下乡进社区及车展等活动，叠加配套促销优惠举措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20. 优化商贸服务平台。持续推进4个核心商圈、6条特色步行街、9个区域商圈建设，打造提升夜经济集聚区。推动奥特莱斯、天桥万象时代等城市商业综合体建成投运，吸引优质品牌、企业入驻，形成有辐射力的城市消费新地标。持续推进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国家级试点建设，大力发展即时零售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，拓展时尚化、主题化、智慧化消费场景。支持郊区建设县域商业试点县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21. 畅通商业流通网络。完善充电桩、冷链物流、寄递配送等设施，推动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县域全覆盖，用好乡村e镇等平台，促进城乡市场对接联通，要素双向流动，构建以县城为枢纽、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。〔市能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七）文体娱服务

22. 推动文旅服务提质升级。加快推动娘子关—固关、藏山、狮脑山等景区建设，持续推动 A 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，支持水神山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。开发工业旅游、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。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AR/VR 等数字技术，打造智慧景区、数字博物馆、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。（市文旅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委党史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3. 持续推动赛事经济发展。积极推动航空运动发展，加快推动飞行营地航空飞行培训板块、空中货运物流板块、航空应急救援板块建设进度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赛事，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赛事品牌。持续推动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等活动，大力培育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等地域特色 IP。（市体育局、市文旅局，盂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4. 创新文旅宣传营销。开展多种形式营销推广活动，打造阳泉文旅新媒体矩阵，举办阳泉文旅系列推介活动。持续推广“一城阳光 泉漾太行”品牌形象，推动《遇见娘子关》《人间烟火》《再回藏山》实景剧常态化演出。全面提升服务品质，提升“吃住行游购娱”综合配套服务，打响“旅游满意在阳泉”品牌，提高阳泉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。（市文旅局负责）

（八）养老服务

25.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。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进一步提升。改造 1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，提高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。继续改

造 3 个老年食堂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（市民政局负责）

26. 不断强化养老人才队伍建设。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，实施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，按学历情况分别给予 3—6 万元一次性入职奖励。（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托育服务

27.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。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、用人单位办托、家庭托育点、托幼一体化等多种发展模式，多渠道增加供给。落实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常态化支持政策。充分发挥县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引领示范作用，带动区域内托育服务行业发展。（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家政服务

28. 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增加高质量家政服务供给，引导家政服务进社区，推动家政行业“标准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、规模化”发展。强化家政人员供需对接，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，开展家政服务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，促进家政服务品质升级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（十一）房地产业

29. 推动我市 21 条房地产措施落地见效。在继续组织房展会、房博会基础上，引导房地产企业出台购房优惠措施，与住房以旧换新、家具家装家电以旧换新政策集成叠加，开展线上住房促销活动，实现线上线下消费联动。对新出让土地的商品房项目实行封顶预售，开展现房销售试点。推动融资“白名单”扩围增

效，持续加大对在建房地产项目的融资支持。积极探索开展“好房子”建设，满足购房群体改善性住房需求。（市住建局负责）

三、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发展

30. 做好企业薪酬宏观调控。全面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，提高城镇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。指导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指导线，对照 2025 年度全省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、上线、下线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标准。贯彻落实省、市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政策，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。发布 2024 年度重点行业（岗位）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，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。（市人社局负责）

31. 加强保障工资支付。继续落实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，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。（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

32. 持续推动服务业数字赋能。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大力推动数据要素汇聚、共享、开放与流通，依托城市大脑的数据汇聚能力，布局阳泉“数据湖”建设，为数据要素产业链打下坚实基础。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，基于自动驾驶、数据中心、城市大脑等场景布局数据存储、数据加工、数据应用、数据生态保障等产业，提升数

据加工处理能力。探索构建一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。培育数据资产运营市场主体，引进数据治理专业公司，探索建立数据确权机制，提升数据运营能力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，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3. 推动服务业开放能级提质。坚持“引进来”“走出去”并举，加大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度，继续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。推广国家、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，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、跨境物流、绿色金融、知识产权服务、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。深化服务贸易发展，培育文化、数字等特色服务贸易。推动发展跨境电商，支持传统企业发展跨境电商直接出口模式，推动优势产品出口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强化支撑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要充分发挥服务业各领域调度机制作用，加强全市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、重要政策制定，及时解决跨区域、跨领域、跨部门的重大问题。市级服务业各领域牵头部门要发挥好抓总作用，分类推进、分业施策，细化推进举措，明确任务完成时限。各县区要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，强化区域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，在行业发展、政策落实、企业入统等方面齐抓共管、协同推进。〔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）培育经营主体。常态化抓好入统工作，加大各领域重

点企业摸排力度，精准掌握“准限上”“准规上”企业名单，有序推进经营主体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。聚焦现代物流、软件信息、科技服务、人力资源、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，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企业。落实好省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奖励政策。（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数据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工作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工作机制，紧盯本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县区要注重总结本区域内的经验做法，助力我市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。〔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印发
